证券代码：300542　　证券简称：新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康路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三环支行申请调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三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6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现根据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拟对原有授信条款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申请专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业务品种为专项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方式为跟单业务的合同收益权质押，专项额度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时需逐笔缴存 30%保证金。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金额、起止日期、担保方式（含质押比例、银承保证金质押比例）及用途等以银行最终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

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晨信息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计划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整，期限壹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及其届满之日起叁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公司拟为本次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品种、金额、起止日期、担保方式及用途等以银行与公司最终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